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3〕9号

灵璧县金鑫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3MA2MX5QW11，法定代表人岳鑫，地址灵璧县朱集乡朱集村。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正常运行破碎、粉碎及造粒工序的污染防治设施，存在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外环境直排粉尘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书人的身份；

2. 2023 年 2 月 15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调阅资料及生产时违法现场的情况；

3. 2023 年 2 月 15 日现场照片证据 6 张、现场视频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环境违法现场情况；

4. 2023 年 2 月 16 日、2 月 22 日调查询问笔录 3 份，证明你公司 2023 年 2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期间，存在生产过程中密闭不完全、不正常运行破碎、粉碎及造粒工序

的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

5.《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确认灵璧县朱集镇朱集村为当事人送达地址的情况;

6.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岳鑫授权张富贤为代理人的情况;

7.环评批复、部分环评报告及验收报告11张,证明你公司生产车间应当密闭,破碎和粉碎废气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制粒废气经自带两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的情况;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证明你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的情况,登记编号:91341323MA2MX5QW11001Y;

9.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朱立彬、沈丽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3〕9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表5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

3413010150001